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1.1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p>1.1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2	<p>2.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p> <p>(九)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p>	<p>2.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p> <p>(九)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p>

<p>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十）审议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 万元</u>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 万元</u>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十）审议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u>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u>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u>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u>，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十四）制订<u>公司</u>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u>（十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 3.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